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惠民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锦祝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（仅限中医类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13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07-24-06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3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6年7月2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惠民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6区洪福雅苑102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K8FB-844030617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锦祝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广第三方平台:美团/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深圳惠民堂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6区洪福雅苑102 诊疗科目:中医科(仅限中医类)***** 接诊时间:9:00-21:00 联系电话:0755-27835568				
		  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